

# 我省发布环境保护职责“一规定一办法” 更注重“党政同责” 环保首次列入纪检监察机关职责

1月30日，省委、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一规定一办法”)。3月21日，湖南省环保职责“一规定一办法”新闻发布会在长沙举行，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省监察委十室主任易忠民，省委组织部宣传协调小组组长、新闻发言人罗缙吉发布相关新闻并现场进行解读。

■记者 和婷婷

## 明确省38个相关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与2015年版《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相比，2018年版在文件结构和内容上都有一些变化。

邓立佳介绍，在组成结构上，《规定》从过去的六章十六条增加到九章二十六条，明确了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审判、检察机关和38个省相关单位环境保护责任(过去是34个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县级以上党委环保工作责任、乡镇(街道)党委环保工作责任和省委工作机构和省级(纪检)监察机关环保工作责任。在县以上政府外，增加了各类有行政管理职责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等职责。

## 园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负责

据介绍，工业园区是我省经济发展的最具活力的地方，在我省经济总量和经济增量中占据很大比重，也一直是我省工业污染防治的重点。

目前，我省省级工业园区140个，其中有128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但长期以来，我省工业园区存在行政管理机制模糊，分属科技、商务、工信、环保等多个部门管理，对下没有执法权，导致环境管理不到位。同时，过去工业园区在处理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发展、轻环保现象，规划环评未完成、超标准排放等问题突出，少数工业园区逐渐沦为污染集中区，工业园区内企业造成的环境污染案件数量逐年递增，部分循环经济园已经名不

副实。

同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尤其是污水处理厂建设作出严格要求，规定2017年底前逾期未完成的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将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新修订的“一规定一办法”明确规定，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的管委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一样，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负责，承担的主要七项职责是：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环境准入、增加投入、加强应急管理和环保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制度等。

## 今年将对14个县市区开展离任审计

值得注意的是，新版的“一规定一办法”首次把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列进来。

对此，易忠民表示，去年4月份中央环保督察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环保部门协调配合，认真调查处理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省委省政府领导交办和环保部门移交的典型问题，在中央环保督察过程中，我省在查办案件数、约谈人数、问责人数等方面在全国排名第一。今年1月31日上午，湖南省监察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湖南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全面如期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委组建挂牌。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这次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规定一办法”，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

下一步，纪检监察机关将

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作为当前监督执纪的重点，以严肃问责倒逼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落实，着力落实严格监督、强化问责、严肃执纪。

罗缙吉表示，保护环境，层层有责，人人有责，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尤其担负着重要责任。今年将对14个县市区开展离任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对损害生态环境、工作落实不力等需要问责追责的，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责任分工严肃处理。根据责罚相当的原则，该通报的通报、该诫勉的诫勉，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形成环保工作失责必问的强大震慑，推动领导干部正确履职用权、主动担当作为。



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种植欧美黑杨威胁生态安全问题的解决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图为2017年11月，沅江市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一名工作人员正在砍伐清理欧美黑杨。(资料图片)

##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76个问题我省已办结51个 今年省级环保督察14市州“全覆盖”

3月21日，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在长沙举行，会议听取了我省当前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工程”实施及推进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固废法》执法检查跟踪督查落实情况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会上，省环保厅总工程师张在峰介绍，2017年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但个别因子在部分区域、部分时段超标的现象依然存在。

空气环境状况方面，全省

14个市州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1.5%，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2个百分点，PM2.5和PM10年均浓度分别为46微克/立方米、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2%和2.6%。

在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工程”实施及推进情况方面，记者了解到，我省推进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重点工程”向“一湖四水”延伸，向纵深发展，推进实施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湘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据悉，目前，我省已制定出台《湖南省环境质量考评办法》，每月对包括环境质量下降的市、县人民政府

采取预警、约谈等措施，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据介绍，截至2018年2月28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4583件信访件，已完全整改、办结到位4563件，我省完成任务数和进展情况在同批督察的7个省份中位居前列，国家督察办编印的《环境保护督察》简报先后4期专题转发湖南省做法。

通过督察整改，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又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如洞庭湖非法采砂破坏生态、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种植欧美黑杨威胁生态安全、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开矿等问题。

## 防治攻坚 我省将制定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针对以上情况，张在峰表示，下一步我省将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等方面发力。

据介绍，我省将制定出台《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以长株潭为重点的蓝天保卫战、以洞庭湖区域为重点的碧

水保卫战、以湘江流域为重点净土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度实施方案，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依法履职尽责。

同时，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76个突出问题整改，通过加强督查督办，使后续整改工作力度不减、尺度不

松、步伐不慢，确保4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任务。并严格对照《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件办结销号标准和有关程序的指导意见》要求，验收销号一批整改任务。推进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市州全覆盖，成立14个督察组，分两批(6月、9月)进驻14个市开展督察(其中，益阳市为再督察)，每批为期20天。 ■记者 和婷婷

## 连线

## 控扬尘有妙招，85个建筑工地安装“千里眼”

本报3月21日讯“现在工地的空气质量好了很多。”今天，记者从长沙市雨花区了解到，该区近期率先完成了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对接，辖区85个建筑工地实现了监控全覆盖。

“这是施工现场出入口视频监控设施，监控车辆出行是否夹带泥沙，这是材料加工区监控

物料摆放及散料覆盖情况，这是塔吊上的监管摄像头，可以实现无死角监控，现在工人们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从实时监控中能看到现场施工是否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如果我们发现施工现场有违法、违规行为，我们会第一时间下达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今天上午，雨花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站长湛滨一边操作监控平台一边向记者介绍道。

湛滨说，实现两级平台对接后，更便于随时了解雨花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与市级平台做到信息共享。“目前，雨花区85个扬尘工地监控全覆盖，比长沙市政府要求市区平台对接的时间提前了2年。”

■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刘倩